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154,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90%。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电子信箱	chenbo@jldxcl.com	webmaster@jldxc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在蚌埠市五河县投资建设"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公司将新增电池箔(光箔)生产线,达产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尚未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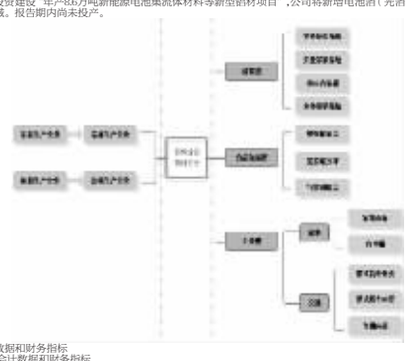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77,197,195.00	1,873,719,485.03	0.19	1,846,360,46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1,444,788.72	1,525,354,205.40	3.02	1,497,669,554.16
营业收入	1,602,779,882.24	1,744,634,150.74	-8.13	1,366,477,48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66,583.32	132,134,651.24	-33.50	114,765,4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99,853.99	127,562,247.63	-34.78	104,163,5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591.44	-17,156,648.69	不适用	136,164,9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8.79	减少3.1个百分点	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3	-33.3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3	-33.33	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2,618,933.06	379,430,566.67	453,446,495.09	387,283,88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1,998.86	31,658,353.79	23,574,934.77	5,061,29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22,168.32	31,453,053.00	21,457,885.32	2,666,7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401.96	6,494,945.58	46,931,018.13	62,341,225.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征国	0	118,732,618	56.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	0	13,002,780	6.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金灿	1,030,100	1,447,4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红枫	590,600	590,6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天下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下溪星河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4,900	584,900	0.28	0	无	0	其他
沈培兴	284,700	563,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小燕	401,100	509,5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波	0	466,69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天下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下溪星河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6,000	466,000	0.22	0	无	0	其他
王立军	465,000	465,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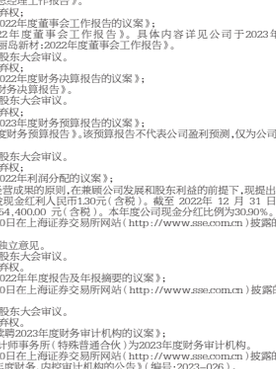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0,277.99万元,较2021年下降了8.13%;营业成本140,93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6%;净利润8,786.66万元,较2021年下降33.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319.99万元,较2021年下降34.7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154,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搬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搬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及用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上述银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增补高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关于增补高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听取公司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数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木材、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注:2022年数据尚未审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撤回,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长元	1997	2013	2013	2019	近三年签署过新澳新材,同惠电子,特瑞斯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1997	2013	2013	2019	
	汤亚	2018	2018	2018	2018	近三年签署过新澳新材新材,特瑞斯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颖沂	1998	2006	1996	2023	近三年签署了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伟星股份,诺力股份,喜临门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2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2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87,866,583.32元,依法提取10%的盈余公积6,427,004.56元,扣除2022年发放的2021年度股东现金红利41,776,000.00元,加上2022年初的未分配利润681,415,393.49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21,078,972.2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154,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9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搬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搬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搬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搬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资产等方面互相独立,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时,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搬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

(四)投资期限

该搬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建立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效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